

证券代码：002749

证券简称：国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2 号

债券代码：128123

债券简称：国光转债

##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颀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：
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其中	
	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
人数	15	11	4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221,148,115	212,700,170	8,447,945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9.9178%	48.0109%	1.9069%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一) 关于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21,148,11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50,020,331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关于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21,148,11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50,020,331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关于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21,148,11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50,020,331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21,148,11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50,020,331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21,148,11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50,020,331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21,148,11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50,020,331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 关于《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21,148,11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50,020,331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 关于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21,148,11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50,020,331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 关于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21,148,11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50,020,331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)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21,148,11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50,020,331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关于修改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  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21,148,11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50,020,331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21,148,11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50,020,331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三）关于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21,148,11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50,020,331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四）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
本议案关联方何颀、何鹏、陈曦、杨磊、颜铭、李培伟、李汝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23,718,5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.7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97,429,612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36,195,007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五）关于修订公司《募资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  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21,148,11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50,020,331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六）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  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221,147,115	99.9995%	1,000	0.0005%	0	0.0000%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50,019,331	99.9980%	1,000	0.0020%	0	0.0000%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张迪雅、陈峻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